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开鲁县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鲁明阳”）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控股的二级子公司开鲁明阳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以下简称“浦发包头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40,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开鲁明阳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开鲁明阳向浦发包头分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340,000.00 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40,000.00 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新能源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开鲁明阳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 350,000.00 万元。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或审议年度担保预计的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止。本次

担保在授权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2 月 9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和《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为开鲁明阳提供担保的剩余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开鲁县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6796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超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开鲁县开鲁镇和平街明珠新城 1 号楼 26-1 幢。

开鲁明阳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风力发电；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风力、光伏发电、储能项目开发及技术、业务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未审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审数)
总资产	743,190,860.45	61,500,000.00
总负债	687,191,178.31	30,500,000.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687,191,178.31	30,5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5,999,682.14	31,000,000.00
项目	2021 年 1-9 月 (未审数)	2020 年 1-12 月 (未审数)
营业收入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17.86	-
--------------	---------	---

开鲁明阳为通辽市现代能源“火风光储制研一体化”示范项目——开鲁县60万千瓦风电项目的承建单位，目前处于建设初期阶段，因此该期间开鲁明阳尚未产生收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开鲁明阳向浦发包头分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与债权人浦发包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40,000.00万元。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就该固定资产贷款事项与浦发包头分行签订了《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开鲁明阳100%的股权质押给浦发包头分行，质押期限自主合同下的全部债权获得足额清偿为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开鲁明阳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开鲁明阳的项目建设运营，开鲁明阳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经营管理，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1,153,386.96万元（已剔除到期或结清贷款后解除的担保额度）；根据日常营运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截止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516,339.02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34.98%。

除对风电投资项目公司洮南百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洮南百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452.67万元的担保额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

月 13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上述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为洮南百强实际提供担保主债务余额为 2,000.00 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主要是为公司新能源电站及生产基地建设提供的融资租赁担保和借款担保：（1）公司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所需资本金较大，通常来自项目公司的银行贷款及风机设备的融资租赁款。为保障融资业务的顺利办理，推动新能源电站的建设进度，项目公司通常会以其股权、房产、土地、设备等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为适应风力发电机组大型化以及我国海上风电开发全面提速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新建了部分海上风机整机及叶片生产基地，建设资本金主要来自于银行贷款，为保障基地顺利建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及合同收益质押担保。

为控制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资产负债率和对外担保比例过高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公司对新能源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即新增电站资产不断投建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通过滚动开发整体战略，公司将从总体控制存量资产规模，以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降低对外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